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創集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創集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4列「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第9列「、處理」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創集（下稱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乃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該法第1條定有明文，而該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係基於行政政策上之考量，對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論以刑事法之罰則，屬於行政刑罰之性質，凡行為人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行為事實，即應以刑罰處罰行為人，至於行為人究係出於何動機而為違反前開規定之行為，尚不影響該行為

已構成各該罪名之認定。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款分別訂有明文。本案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卻將其承攬房屋整修拆除工程，所產生之石棉瓦此一般事業廢棄物，自整修工地載往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任意傾倒，並未做任何中間處理及再利用，亦未有掩埋等行為，依上揭說明，自非屬該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行為所包含之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惟承前所述，被告所為僅該當「清除」，並非「處理」。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尚有非法「處理」廢棄物，容有誤會，附此指明。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各款之罪，其法定刑度均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1、2款為「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從構成要件而言，均有污染環境或土地之具體或抽象危險；反觀同條第4款「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行為，於犯罪態樣上，仍與同法條第1、2款有所區別。縱使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因承包房屋整修拆除工程，將施工後產生之石棉瓦此一般事業廢棄物予以非法清除，乃圖一時之利便措施，與大量棄置廢棄物致嚴重污染環境、生態之行為態樣，其惡性顯然輕重有別，其犯罪態樣與情節，亦與常見為營利而非法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集團性或持續性犯罪顯有不同；又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將廢棄物清除完畢（詳如後述），堪認被告業有悔意，是依本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尚可憫恕，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均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處，爰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

二、爰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文件，竟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後任意棄置，危害周圍土地及環境生態，應予非難，惟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節省司法資源，且於棄置次日（即民國111年4月2日）已將其所棄置之廢棄物清運完畢、回復原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111年度偵字第4435號卷第32頁、本院聲羈卷

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47頁），核與告訴人遊天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相符（本院卷第58頁），足認被告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及環境影響已獲有某程度之彌補。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不固定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家中尚有患有膽結石、現已手術割除，身體狀況不佳之配偶須其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7頁），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現已將所傾倒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完畢，業如前述，歷此刑事偵、審訴訟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再斟酌被告前揭犯罪之情節及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被告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爰參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合緩刑目的。倘被告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已另支付委託他人清除現場廢棄物，未因將石棉瓦載至現場傾倒獲得好處等語（本院卷第47、56頁），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報酬，應認其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邱創集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創集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託之機關申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竟未取得前開許可文件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其承攬位於苗栗縣○○鄉○○村○○000號房屋整修部分拆除工程，產生之石棉瓦此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上址整修工地載往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260-1任意傾倒，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警據報並會同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於現場稽查會勘時，再由附近提供載運上開石棉瓦之小貨車之車牌號碼後循線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創集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苗栗縣○○鄉○○村○○000號房屋主詹喬竹證述之前述房屋整修工程中木板、塑膠板及石棉瓦拆除工程交予被告邱創集承包並清運一節相符。又被告係以BLW-1259號自用小貨車載上開廢棄物至上址傾倒一節，亦核與被告邱創集供承之以該自用小貨車載運之情相符，且員警會同苗栗縣政環境保護局人員稽查會勘時，被告駕駛使用之自用小貨車亦停放於現場附近，有該自用小貨車照片3張在卷。此外並有被告傾倒後之現場照片2張、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嫌，已堪認定。

二、按「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前項廢棄物，分

01 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
02 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
03 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
04 有明文。是本件被告邱創集所載運之廢石棉瓦等物，係被告
05 承攬證人詹喬竹房屋整修拆除工程產出之廢棄物，該等廢棄
06 物自應清除至資源回收場進行「處理」，應屬廢棄物清理法
07 修正後所定義之「廢棄物」，而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範
08 疇。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領
09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罪
10 嫌。

11 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意旨另以被告邱創集未經土地所
12 有權人游天送之同意，任意將前述廢棄物傾倒被害人游天送
13 之土地上，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
14 語。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15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告訴人之告訴，
18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19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
20 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
21 參照。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必須行為人基於竊佔
22 之犯意，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
23 動產，即須將他人不動產，意圖不法利益，私擅佔據歸於自
24 己或第三人支配之下，而侵害他人支配權者，始克相當，若
25 行為人無此種意圖及犯意，縱有客觀之竊佔行為，亦因欠缺
26 主觀因素而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239號判決
27 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固將前述廢棄物傾倒於被害人之土地
28 上，惟被告此舉僅係將該等廢棄物任意置，尚無私擅佔據而
29 歸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核與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構
30 成要件尚有未符，本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苟成立犯
31 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則具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1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審判不可分原則，爰不另為不起訴
02 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陳 倩 宜